

关于广州益海不认可一审判决并当庭提出上诉的情况说明

2025年11月1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益海收到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刑事起诉书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就公告所公布的判决结果，广州益海坚决不予认可，并当庭提出上诉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广州益海辩护团队和公司认为：

一审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、司法程序及采信证据根本错误，判决广州益海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从犯于法无据，据以定罪量刑的观点和事实依法均不能成立。

详述如下：

1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根本错误。

（1）根据在案证据显示，本案是在安徽华文与云南惠嘉违规从事融资性贸易过程中，云南惠嘉通过长期行贿所谓的“被害人”安徽华文高管（包括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）及员工，与安徽华文内外勾结、共同造假，造成国有资产巨额损失。安徽华文掩盖损失近十年，在涉事高管因职务犯罪被立案调查后，企图将巨额损失非法转嫁给广州益海。安徽华文对所谓“诈骗”行为不仅知情，而且直接参与、配合，故本案不存在“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”而被骗的情形。

（2）广州益海对涉案“诈骗行为”既不知情，更未参与，没有帮助的故意和行为。相反，广州益海始终审慎履行合同义务，严格按照《中转协议书》约定查验了由安徽华文按合同约定方式给出的出库或货权转让文件，并每次均电话与安徽华文的授权人员进行了确认，事后还以邮寄库存确认函、催款函等方式告知安徽华文真实的库存情况。故广州益海没有帮助诈骗的故意和行为，依法不构成诈骗的共犯。

（3）广州益海未因案涉行为获取任何单位利益。

无论是与国家粮油信息中心还是Wind数据库棕榈油同期市场报价对比，广州益海向云南惠嘉购买棕榈油的价格均为合理的市场价格，甚至高于市场价格。根据侦查机关调取的证据显示，云南惠嘉的货物在销售给了广州益海的同时，也销售给其他企业，而销售给广州益海的价格并不低于销售给其他企业的价格。因此广州益海并未因所谓“共犯”行为获取任何单位利益。

一审判决据以认定广州益海低价购买涉案棕榈油的《审计报告》不中立、不

专业、不合法：审计人员在办案单位授意下审计，不履行审查义务；审计人员组成违法，签字人员未参与审计，审计人员不具备法定资质；审计结论前后矛盾，以“期货价格”衡量“现货价格”，人为选取不利于广州益海的极端数据。

（4）一审判决对进口贸易的商业常识缺乏基本认识，将合法合规的在途货物买卖与进口报关流程，错误认定为帮助诈骗行为。

（5）本案开庭后，来自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的七位权威刑法学专家，于2024年3月11日对本案进行了法律论证，专家一致认为，广州益海依法不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2、本案存在严重的程序违法。

（1）本案侦查阶段，合肥市公安局有意向广州益海隐瞒立案信息，甚至明确答复广州益海不涉案；审查起诉阶段，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未依法告知移送审查起诉情况，甚至在其后以“忘记了”为由进行答复。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广州益海的诉讼权利。

（2）合肥市公安局和淮北市人民检察院违法拒不送达《审计报告》，剥夺了广州益海的诉讼权利。

（3）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有条件合并审理的情况下，将广州益海、柳德刚与本案其他被告人分案审理，且无故不同意其他被告人出庭接受法庭调查，剥夺了广州益海及其辩护人发问、质证等诉讼权利，阻碍了案件事实的查明。

3、一审判决违背基本刑事证据规则，采信证据根本错误。

一审判决对在案证据、辩方证据中，大量足以证实广州益海无罪的证据，无故均未采信；对包括《审计报告》在内的明显不真实，甚至不合法的证据，坚持作为定罪依据予以采信；对于本案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，一审判决在没有证据的前提下，仅以毫无依据的推定代替证据，予以认定。

公司隶属于世界五百强企业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，是改革开放后最早投资中国的爱国华侨企业集团之一，目前公司在华投资额约1,000亿。公司深耕中国市场三十多年，在中国的业务取得很好的发展，我们没有理由帮助云南惠嘉诈骗安徽华文，损害公司的业务运营。

综上，一审判决根本错误，我司坚持认为本案二审依法应当改判，广州益海将积极进行上诉，穷尽法律所赋予的全部途径和手段以澄清真相，维护广州益海的合法权益。

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0日